
江苏警官学院2021年度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学院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学院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1年度学院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学院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培养公安政法人才、实施在职民警培训、开展警务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学院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政治部人事处（外事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宣传处、离退休工作处、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实战化教学训练中心、教学实验管理中心、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干训部、派出所长训练部（派出所长学校）、刑警队长训练部（刑警队长学校）、交巡警队长训练部（交巡警队长学校）、公安局长研修所、继续教育部、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工会、马克思主义学院、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警察技战术训练场所管理中心、基础课教研部、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校园网络管理中心）、研究生教育部、学科建设工作部、图书馆、现代警务研究中心（公安部现代警务改革研究所）、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博物馆（博物馆管理中心）、安德门校区管理委员会、法律系、龙潭校区管理委员会、校办企业管理办公室，另有院内机构：后勤服务中心。学院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学院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工作的总体目标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教育大会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公安厅、省教育厅部署要求，强化“警院姓党”根本政治属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立德树人、铸魂育警根本任务，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内涵式发展主线，体现特色化发展方向，持续深化申硕立项建设，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实施新一轮“五个一批”项目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办学治校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聚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建设合格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化落实思政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和“六项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扎实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加强“四史”和人民公安史教育，筑牢学生忠诚警魂。持续深化大数据条件下实战化教学改革，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1+4”意见方案落地见效，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统筹推进国家级、省级和院级一流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打造专业特色、培育专业品牌。重塑专业课程体系，调整课程结构，提升建设质量，打造“五类金课”。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体育教育、改进美育教育、强化劳动教育。

（二）聚焦特色学科发展，持续推进申硕立项建设。围绕突显优势、彰显特色、提升质量，大力推进公安学省优势学科三期项目

建设，建强公安技术、法学、公共管理等重点建设学科，持续打造警察法学和总体国家安全与法治、公共安全治理、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公安政工学等特色学科方向，全面提升学科发展水平。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紧盯申硕核心指标，深化申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

（三）聚焦推进科研创新，全面加快智库建设。完善科研创新体系，优化科研创新生态，集中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推动13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实体运行，科学配置科研资源，增强平台凝聚力，促进科研集成创新。探索构建与一流智库建设相适应的高水平研究体系，推进高水平智库建设。

（四）聚焦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各个环节工作有效衔接、一体推进工作机制，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一批学术造诣深厚、创新意识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以及一批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教师，着力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五）聚焦深化开放办学，切实加强对外交流。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有序推动实施教师境外学习研修计划，做好警务留学生教育教学工作，争创公安部外警培训重点基地。探索与其他高校建立人才培养常态化合作机制，持续深化与地方公安机关、地方政府、高校科研院所、高新企业协同创新。加强在苏政法干警院校培训合作，推进优质培训资源建设。主动服务辅警改革、西部援教、边防

转隶人员学历提升，扎实推进继续教育。

（六）聚焦内部治理创新，有效激发办学活力。围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部门运行质态、工作完成质效，扎实推进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部署要求，根据省委、省教育厅部署，改进完善学院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科研评价等有关制度。全面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严格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推动落实大监督制度，实现监督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七）聚焦现代校园建设，强化服务保障能力。深化智慧校园建设，稳步提升学院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财务管理规范化、工作智能化、服务优质化。扎实推进浦口校区校园绿化美化，切实加强安德门校区部分设施升级改造，积极争创省级绿色校园。统筹抓好校园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标志性文化景观，提升校园文化识别度。深入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全力维护校园平安稳定、确保师生生命安全。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序组织文化体育活动，不断丰富师生校园生活。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学院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学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学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2312.6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1349.3万元，增长36.65%。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42312.68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42312.68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349.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88.3万元，增长45.17%。主要原因是综合考核奖4581.82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增加财政核拨资金1577.5万元、房屋租金3756万元、离退休费690.14万元、政法干警岗位补贴81.8万元、生均补助24.19万元、车改补贴11.8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减少34.95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1 万元，增长 22.42%。主要原因是将往年收取结存在单位账上的学费、住宿费等收入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3) 其他收入 8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0 万元，减少 42.67%。主要原因是干训收入作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计入财政拨款、锦程大厦和食堂零收入申报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42312.68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42312.68万元。

(1) 教育(类)支出30681.22万元, 主要用于学院教育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076.77万元, 增长42.0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5239.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64.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652.3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119.49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25.96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68 万元, 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策性调整所致。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9305.5 万元, 主要用于安排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房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0.85 万元, 增长 29.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策性调整所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学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42312.68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349.68万元, 占81.18%;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7103万元, 占16.79%;

本年其他收入860万元, 占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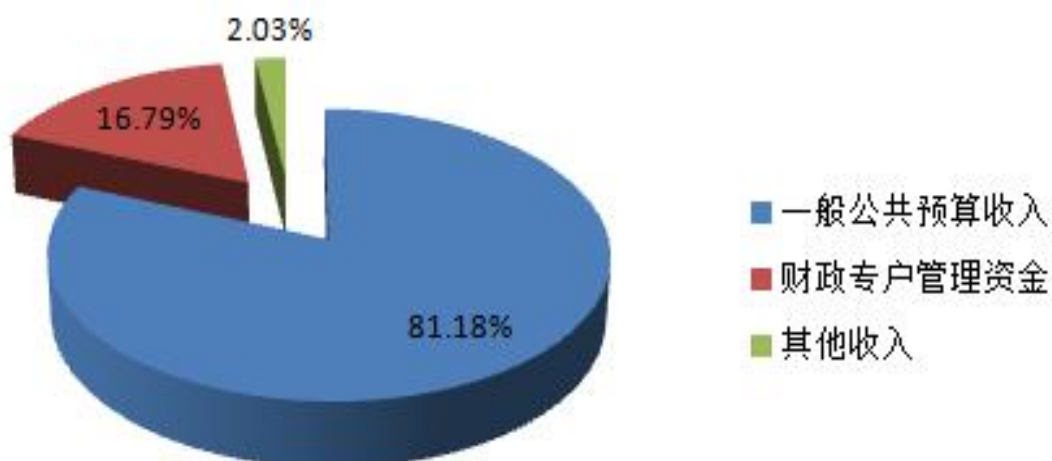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学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42312.6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9162.68万元，占92.56%；

项目支出3150万元，占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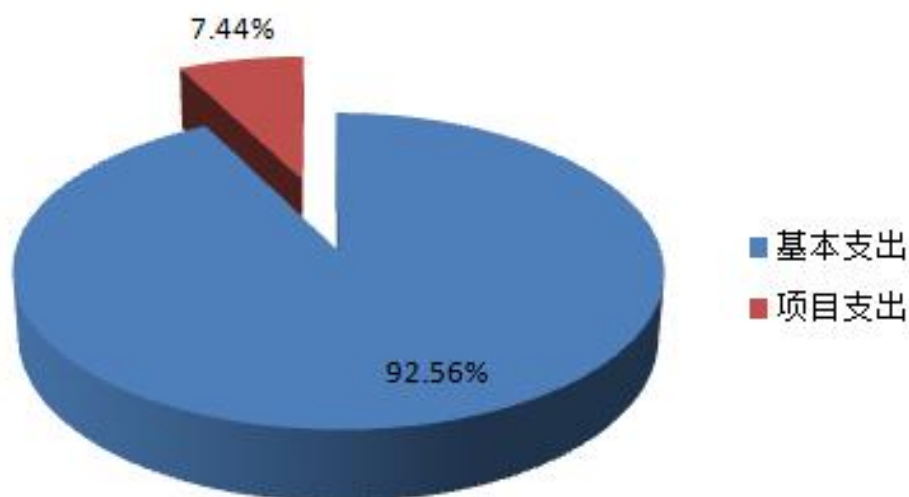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学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349.6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688.3万元，增长45.17 %。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综合考核奖4581.82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增加财政核拨资金1577.5万元、房屋租金3756万元、离退休费690.14万元、政法干警岗位补贴81.8万元、生均补助24.19万元、车改补贴11.8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减少34.95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7050.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518.1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119.49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学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4349.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81.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688.3万元，增长45.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7050.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518.1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119.49万元。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2748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69.34 万元，增长 50.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553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518.1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119.49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550.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12 万元，增加 6.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策调整所致。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77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56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策调整所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50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1.9 万元，增幅 35.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策调整所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03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5.38 万元，增幅 54.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策调整所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学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1199.6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31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等。

（二）公用经费 588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学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4349.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88.3万元，增长45.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7050.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518.1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119.49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学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1199.6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318.77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等。

（二）公用经费 588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学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中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学院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学院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326.82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669.07万元、工程类支出96万元、服务类支出561.7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63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学院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2312.68万元。（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